

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預備會議

議事日程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第二次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宣讀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案

說明：昨日預備會議各代表發言及書面意見茲經秘書處歸納整理謹提請分別決定（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代表席次編定辦法案

說明：查預備會議代表席次以報到先後之次序爲臨時席次關於大會期間代表之席次經籌

備委員會草擬辦法一種敬請

核議（辦法草案印附）



3 1798 7940 2

決議：

附註：未經討論之件下次會議請仍攜帶出席不另分發

討論附件
(壹)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選舉辦法草案

一 主席團主席二十五人由大會代表就主席團候選人總名單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二 主席團候選人由各代表產生單位自行選舉每單位至少一名代表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選舉候選人一名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二名六十一人至九十人者三名九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者四名一百二十一人至一百五十人者五名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者六名每單位有五名以上候選人者內應有婦女一名由各單位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得票較多者當選（婦女一名單獨計票）構成候選人總名單被選候選人不以本單位產生代表為限

各單位選舉主席團候選人時由各單位代表中年長者召集

三 本辦法經國民大會預備會議通過施行

職業團體(自由職業)	五九	二	
職業團體(教育)	九〇	三	
職業團體(工礦)	二四	一	
職業團體(商業)	四四	二	
職業團體(工人)	一二六	五	應有婦女一名
職業團體(漁業)	一〇	一	
職業團體(農業)	一三四	五	應有婦女一名
僑民	六五	三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	三四	二	
西藏	四〇	二	
蒙古	五七	二	
西安	一	一	

婦女團體	一六八	六	婦女
生活習慣特殊國民	一七	一	
總計	三〇三九	一三三	婦女十一名

附註：有五名候選人以上之單位，如無婦女代表時，不適用應有婦女一名之規定

人

討論附件

(貳)

國民大會代表席次編定辦法草案

(一)代表席次於預備會議時抽籤決定之

(二)代表席次在未經籤定以前依報到先後之次序為臨時席次之程序

(三)籤定席次依左列辦法

一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名額分配之規定分列為如次之單位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臺灣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遼甯 安東 遼北

吉林 松江 合江 黑龍江 嫩江 興安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甯夏 新疆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青島 重慶 大連 哈爾濱 廣州 漢口 瀋陽

西安 蒙古 西藏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 僑民 全國性職業團體農、漁、工、商業、工礦

教育、自由職業、全國性婦女團體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

二 由預備會議籤定前列各單位之次序依會場席次順序編列

三 每單位代表之次序依報到先後之次序

(四)代表席次籤定後由秘書處編印席次圖及對照表分發應用

SKBC
MG
D693. 22
49